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紀錄

時間：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府15樓教育局會議室

主席：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

記錄：林振清商借教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請參閱P.2)
- 二、教育部業於105年12月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規範所轄學校自106學年度正式實施。(請參閱P.3)
- 三、本局業以106年9月1日桃教高字第1060065599號函及107年1月3日桃教高字第1060107444號函知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現行得參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請參閱P.4~P.6)
- 四、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擬參酌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擬參酌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 二、本案經討論議決之草案版本，提請本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制程序進行發布作業。
- 三、檢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規劃版及草案表。(請參閱P.7~P10)

四、另提供「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供參。(請參閱 P. 11~P. 1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臚列如後：

- (一)草案第一點規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第柒點規定】修正為【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草案第三點說明，「敘名」修正為「敘明」。
- (三)草案第九點規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修正為「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辦理」。
- (四)草案第十一點說明，刪除「，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等文字。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訂定係依據教育部 108 新課綱總綱規定辦理，屬新課綱相關法規研修一環，未來讓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得有所依循。
- 二、108 新課綱總綱揭櫫「自發、互動、共好」理念，請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未來進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時，能多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人我互動的參與與體驗，以善盡其公民責任，向上提升成就共好。
- 三、請高中科依相關程序進行法制作業及後續發布施行事宜。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規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敘明訂定依據。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總綱)第柒點、第八項附則(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總綱第 36 頁)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一、敘明訂定理由及目的。 二、衡酌學生普遍生理需求，確實讓學生有充足的睡眠、體力進行學習。 三、為促進有效學習，讓學生主動學習，以提昇學習品質。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一、敘明特殊需求。 二、各校得因校際、班際及個人差異需求，彈性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不得影響學習節數總節數為原則。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一、敘明「學習節數」之定義。 二、有關「學習節數」定義，依據總綱第陸點：課程架構、第二項：課程規劃及說明、(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第一款課程規劃、表 5，每週總上課節數三十五節。(總綱第 13 頁)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一、上、放學時間之訂定，係指學校在此時間範圍內須維護學生學習、生活教育及安全管理。 二、各校如因辦理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活動，可另行訂定分階段上、放學時

	<p>間。</p> <p>三、各校若有學生住宿，須另行規範住宿生作息時間。</p> <p>四、所稱課後社團活動，係指學校於課後時間辦理各項多元藝能活動。</p> <p>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依總綱規定應由學校依權責訂定管理規範辦理。</p>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敘明學生如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學校應提供安置措施。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p>一、敘明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之作息規劃原則。</p> <p>二、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p> <p>三、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p>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二、服務學習。三、獎懲紀錄。四、出缺席紀錄。五、具體建議。」；第二十二條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非屬請假之範圍，因此不應列入出缺席紀錄。</p> <p>三、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p>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辦理。	<p>一、敘明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法源依據。</p> <p>二、重申各校實施課業輔導，須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p>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	一、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

<p>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另訂各校作息時間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p>
<p>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敘明學校訂定在校作息時間之程序。 二、敘明訂定時應落實民主法治精神。 三、有關校務會議代表，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辦理。</p>
<p>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敘明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之法源依據。</p>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研商會議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三、地點：本府 15 樓教育局會議室

四、主席：林副局長威志

五、出席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林威志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科長	林光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股長	楊佩茹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商借教師	林振清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總幹事	謝豐駿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新聞長	梁淑貞	
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總務長	羅盛濱	
桃園市教師會	總幹事	張瓊芳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	高錦友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生輔組長	阮春霖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生輔組長	謝建中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	林益亨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許禎宇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	張如豪	張如豪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	陸孝年	陸孝年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	張錫程	張錫程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	沈亨	沈亨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行政	張博中	張博中
教育局高中科	科員	王昭人	王昭人
教育局高中科	助理	魏紫瑜	魏紫瑜
教育局高中科	信用評長	趙冠林	趙冠林